

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铜矿峪矿 “6·29”机械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工作情况综合报告

根据省安委办《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安办发〔2021〕119号）的要求，我县对2022年发生的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铜矿峪矿“6·29”机械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通过采取座谈了解、查阅文件、现场核查等方式，对照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及责任追究、行政处罚等进行逐项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对待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工作。

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把有效防控重大风险作为首要任务，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逐条评估落实情况。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通过督促事故暴露问题整改问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二、精心组织，成立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组。

为了确保评估工作取得实效，根据《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安办发〔2021〕119号）要求，县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中条山分局、中条山集团公司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的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

司铜矿峪矿“6·29”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组。

三、严格评估，梳理细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认真学习领会根据省安委办《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安办发〔2021〕119号）的文件精神，按照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明确评估内容和工作程序，并严格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包括安全发展理念、安全生产责任、点对点具体措施、法规标准制度、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等方面，赴事故企业现场评估，通过采取座谈了解、查阅文件、现场核查等方式，逐条逐项评估。

四、评估意见

经综合评估后，评估组认为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铜矿峪矿“6·29”机械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明了事故原因，相关责任人受到了处理，落实了事故各项整改措施，相关人员受到了教育，涉事企业能够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有效提升了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但仍存在薄弱环节，要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持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进一步深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实行“零容忍”，切实提高安全保障水平。

附件 1：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铜矿峪矿“6·29”机械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工作评估报告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铜矿峪矿 “6·29”机械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工作评估报告

一、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事故发生后，铜矿峪矿立即组织开展停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7月1日由矿领导带队，组织相关部室、队段参加，对全矿井下、地表作业现场开展了矿级安全大检查工作，各检查组共查出各类隐患18项。7月2日矿组织召开隐患排查会，对查出的隐患明确了整改单位和整改措施，建立了整改清单，按照“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现已全部整改完毕。

（二）事故发生后，该矿健康安全环保部对近五年来发生的每一起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了梳理复盘，剖析了事故原因，补充完善了整改措施，汇编成册下发给各基层单位。该单位利用周安全活动会时间组织全体职工进行了学习，并针对各单位所发生的事故，进行深入反思，找准原因和不足之处，采取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教育引导每一名职工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预防类似事故发生。矿健康安全环保部组织安排了事故案例宣讲工作，在全矿范围内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学习活动。

（三）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辨识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开展了反思研讨工作。从制度层面、管理层面、现场隐患排查治理、

职工安全培训教育等方面入手，查找安全管理工作存在的短板和漏洞，以问题为导向，切实加强对关键环节、关键部位和关键人群的安全风险管控。对勘探作业设备搬迁此项作业活动和勘探钻机设备设施重新进行了安全风险辨识，核定风险等级，制定了相应的管控措施，并对勘探钻机设备各种标识提示进行完善补充。同时针对本次事故原因，重新修订了地质钻工岗位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指导书，对钻机操作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

（四）开展了全员习惯性违章大排查工作。一是在全矿开展了一次习惯性违章、不安全行为征集活动，各队段召开了习惯性违章安全研讨会，对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和设备操作手册对本单位作业活动逐项查摆，重点发掘之前安全管理中风险辨识不到位、日常管理有漏洞的盲区死角，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控措施。全矿共收集到习惯性违章、不安全行为 81 种，为今后防范和化解不安全行为提供了支持。二是各单位根据作业范围和作业性质，开展了岗位安全风险辨识活动，完善了管控措施，让每名职工了解和掌握作业活动中存在的风险有害因素及预防控制措施，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五）加强干部带班工作。加强带班值班干部带班、值班期间的安全管理，重新修订了《北方铜业铜矿峪矿值班带班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值班干部班前、班中、班后三检查确认职责，加强班前职工精神状态的检查确认，对安全重点人要采取有效的安全教育和监护，对班组长履职情况重点检查，重点做好地压区、岩石破碎区、通风不良区域、危险作业现场的隐患排查，及时消

除事故隐患和人的不安全行为；安全风险大的作业面要求值班干部现场盯守，发现异常情况要立即采取停产、撤人、排除隐患等应急处置措施，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不放心不生产。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相关单位

2022年11月25日垣曲县应急管理局对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铜矿峪矿作出了罚款人民币59.9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垣应急罚〔2022〕3-1号），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铜矿峪矿于2022年12月4日将罚款足额交至指定银行，2022年11月24日，垣曲县应急管理局对铜矿峪矿矿长张国和进行了约谈。

（二）相关责任人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北方铜业铜矿峪矿分别下发了相关文件，对事故责任人李文、闫涛、张伟、毛创蕤、孔维兴、李景义、谢国荣、毕泗安、赵辉朋、苏小元、刘帆、毛振坤、高明星、吴锦峰、王建忠、王鑫、韩立华、张国和等进行了相关责任追究。

1、李文，应当承担该起事故的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责任追究。

2、闫涛、张伟、毛创蕤、孔维兴、李景义、谢国荣、毕泗安、赵辉朋，受到行政警告处分。（北方铜业铜矿政发〔2023〕27号、北方铜业铜矿政发〔2023〕28号、北方铜业铜矿政发〔2023〕29号、北方铜业铜矿政发〔2023〕30号、北方铜业铜矿政发〔2023〕31号、北方铜业铜矿政发〔2023〕32号、北方铜业铜矿政发〔2023〕

33号、北方铜业铜矿政发〔2023〕34号)。

3、苏小元，受到行政撤职处分并移送公安机关。(北方铜业铜矿政发〔2023〕35号、《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6·29”机械伤害一般事故》案件移送书〔2022〕应急移〔1〕号)。

4、王征雨，受到行政记过处分。(北方铜业铜矿政发〔2023〕41号)

5、刘帆，受到行政撤职处分。(北方铜业铜矿政发〔2023〕36号)。

6、毛振坤，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记大过处分。(北方铜业铜矿纪〔2023〕1号、北方铜业铜矿政发〔2023〕37号)。

7、高明星，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撤职处分。(北方铜业铜矿纪〔2023〕2号、北方铜业铜矿政发〔2023〕38号)。

8、吴锦峰，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记大过处分。(北方铜业铜矿纪〔2023〕3号、北方铜业铜矿政发〔2023〕39号)。

9、王建忠，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记过处分。(北方铜业铜矿纪〔2023〕4号、北方铜业铜矿政发〔2023〕40号)。

10、王鑫，受到党内警告和行政警告处分。(中条纪发〔2023〕5号、北铜政发〔2023〕31号)。

11、韩立华，受到停职检查的处理。(北铜发〔2023〕5号)

12、付忠奎，受到诫勉问责处理。(中条纪发〔2023〕6号)。

13、张国和，受到行政记过处分和罚款98036.74元。(北铜政发〔2023〕30号、(垣)应急罚〔2023〕3-2号)。